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 主要交易— 收購該等設施 及 經營租賃安排

##### 收購該等設施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訂立以下購買合約：

- (i) 誠杭(杭州)(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宏華石油訂立購買合約I，據此，誠杭(杭州)已同意以購買價人民幣4,000萬元(相當於4,440萬港元)向宏華石油購買頂驅機；及
- (ii) 誠通融資租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宏華融資訂立購買合約II，據此，誠通融資租賃已同意以總購買價人民幣2億4,936萬元(相當於約2億7,679萬港元)向宏華融資購買自動壓裂系統。

##### 經營租賃安排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亦訂立以下經營租賃協議：

- (i) 誠杭(杭州)(作為出租人)與宏華融資(作為承租人)訂立經營租賃協議I，據此，宏華融資已同意以總租賃金額人民幣924萬元(相當於約1,026萬港元)向誠杭(杭州)租用頂驅機，自誠杭(杭州)支付頂驅機相關購買價之日起為期360日；及

- (ii) 誠通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與宏華電氣(作為承租人)訂立經營租賃協議II，據此，宏華電氣已同意以總租賃金額人民幣5,833萬元(相當於約6,475萬港元)向誠通融資租賃租用自動壓裂系統，自誠通融資租賃支付自動壓裂系統相關購買價之日起為期360日。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購買合約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誠通融資租賃(作為買方)與宏華石油(作為賣方)訂立先前購買合約。由於購買合約乃於先前購買合約日期起計12個月內訂立，而先前購買合約及購買合約項下的各賣方均與宏華集團有關連或以其他方式與宏華集團有關連，因此購買合約與先前購買合約合併計算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

由於購買合約(當各自及與先前購買合約合併計算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訂立購買合約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經營租賃安排

就經營租賃安排而言，鑒於其總金額價值代表本集團目前透過此類租賃安排而進行的業務規模增長達200%或以上，本公司認為基於其規模、性質或數量，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因此，經營租賃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14.04(1)(d)條項下本公司一項「交易」的定義。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誠通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與宏華石油(作為承租人)訂立先前經營租賃安排I。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誠通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與宏華融資(作為承租人)訂立先前經營租賃安排II。先前經營租賃安排各自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04(1)(d)項下本公司一項「交易」的定義。由於經營租賃安排乃於先前經營租賃安排各自的日期起計12個月內訂立，而先前經營租賃安排及經營租賃安排項下的各承租人均與宏華集團有關連或以其他方式與宏華集團有關連，因此經營租賃安排與先前經營租賃安排合併計算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

由於經營租賃安排(當各自及與先前購買合約合併計算時)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訂立經營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批准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購買合約或經營租賃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供批准購買合約及經營租賃安排，概無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以股東書面批准取代舉行股東大會。本公司已就各購買合約及各經營租賃安排取得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169,656,217股已發行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3.14%)的股東書面批准。故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供批准購買合約及經營租賃安排。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購買合約及經營租賃安排的資料，及(ii)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即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 收購該等設施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訂立以下購買合約：

- (i) 誠杭(杭州)(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宏華石油訂立購買合約I，據此，誠杭(杭州)已同意以購買價人民幣4,000萬元(相當於4,440萬港元)向宏華石油購買頂驅機；及
- (ii) 誠通融資租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宏華融資訂立購買合約II，據此，誠通融資租賃已同意以總購買價人民幣2億4,936萬元(相當於約2億7,679萬港元)向宏華融資購買自動壓裂系統。

誠杭(杭州)或誠通融資租賃(視情況而定)應於有關購買合約所載的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租賃合約的簽署及生效，誠杭(杭州)或誠通融資租賃(視情況而定)收到有關承租人出具該等設施驗收竣工證明)獲達成後，五(5)天內以現金支付相關購買價。

與先前購買合約相同，購買價乃由賣方及誠杭(杭州)或誠通融資租賃(視情況而定)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參考有關該等設施的型號、技術水平及使用適用性，以及有關賣方向其他買方提供的類似型號設施的歷史購買價。

購買價將以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撥付。

### **經營租賃安排**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亦訂立以下經營租賃協議：

- (i) 誠杭(杭州)(作為出租人)與宏華融資(作為承租人)訂立經營租賃協議I，據此，宏華融資已同意以總租賃金額人民幣924萬元(相當於約1,026萬港元)向誠杭(杭州)租用頂驅機，自誠杭(杭州)支付頂驅機相關購買價之日起為期360日；及
- (ii) 誠通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與宏華電氣(作為承租人)訂立經營租賃協議II，據此，宏華電氣已同意以總租賃金額人民幣5,833萬元(相當於約6,475萬港元)向誠通融資租賃租用自動壓裂系統，自誠通融資租賃支付自動壓裂系統相關購買價之日起為期360日。

### **租賃付款**

有關各經營租賃安排的租賃付款總額，相關承租人應在租賃期內分五(5)期支付，而第一期款項應於租賃期開始日期後第二天支付，而其餘應付租賃付款則應於租賃期內平均分為四(4)期每季度支付。

與先前經營租賃安排相同，租賃付款總額由誠杭(杭州)或誠通融資租賃(視情況而定)與相關承租人參考(包括但不限於)可比經營租賃安排的現行條款後，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 **保證金**

宏華融資及宏華電氣將分別向誠杭(杭州)及誠通融資租賃支付一筆總額為人民幣120萬元(相當於約133萬港元)及約人民幣748萬元(相當於約830萬港元)的保證金(相當於各總租賃付款約13%)作為擔保，以履行宏華融資及宏華電氣於有關經營租賃安排下的責任。

倘相關承租人未能完全履行其於有關經營租賃安排下的任何責任，誠杭(杭州)或誠通融資租賃(視情況而定)有權按以下順序將有關保證金用於抵銷有關承租人對其的任何欠款：違約賠償、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損害賠償(若有))、未償還及預期租賃付款。倘相關承租人完全履行其於有關經營租賃安排下的責任，誠杭(杭州)或誠通融資租賃(視情況而定)須將保證金退還有關承租人或申請保證金的餘額作為任何續租期的保證金。

## **賣方及承租人之資料**

### **宏華石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宏華石油為宏華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宏華石油主要從事石油設備製造業務。

### **宏華融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宏華融資由宏華集團(為擁有宏華融資三分之一以上股權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間接擁有45%權益；及(ii)宏華融資主要從事租賃及就租賃交易提供諮詢及擔保服務的業務。

## 宏華電氣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宏華電氣由宏華石油擁有約83.74%權益，並因此為宏華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i)宏華電氣主要從事鑽機面板製造的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宏華集團約4.74%的權益。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宏華石油、宏華融資及宏華電氣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訂立購買合約及經營租賃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租賃、大宗商品貿易、物業發展及投資、海上旅遊服務和酒店業務。本集團的租賃業務主要透過誠杭(杭州)及誠通融資租賃(作為其主營業務)進行。

購買合約及經營租賃安排乃於誠杭(杭州)及誠通融資租賃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本集團於租期內可自承租人賺取租金收入總額約人民幣6,757萬元(相當於約7,500萬港元)。

董事認為，購買合約及經營租賃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購買合約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誠通融資租賃(作為買方)與宏華石油(作為賣方)訂立先前購買合約。由於購買合約乃於先前購買合約日期起計12個月內訂立，而先前購買合約及購買合約項下的各賣方均與宏華集團有關連或以其他方式與宏華集團有關連，因此購買合約與先前購買合約合併計算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

由於購買合約(當各自及與先前購買合約合併計算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訂立購買合約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經營租賃安排

就經營租賃安排而言，鑒於其總金額價值代表本集團目前透過此類租賃安排而進行的業務規模增長達200%或以上，本公司認為基於其規模、性質或數量，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因此，經營租賃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14.04(1)(d)條項下本公司一項「交易」的定義。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誠通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與宏華石油(作為承租人)訂立先前經營租賃安排I。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誠通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與宏華融資(作為承租人)訂立先前經營租賃安排II。先前經營租賃安排各自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04(1)(d)項下本公司一項「交易」的定義。由於經營租賃安排乃於先前經營租賃安排各自的日期起計12個月內訂立，而先前經營租賃安排及經營租賃安排項下的各承租人均與宏華集團有關連或以其他方式與宏華集團有關連，因此經營租賃安排與先前經營租賃安排合併計算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

由於經營租賃安排(當各自及與先前經營租賃安排合併計算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訂立經營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批准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購買合約或經營租賃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供批准購買合約及經營租賃安排，概無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以股東書面批准取代舉行股東大會。本公司已就各購買合約及各經營租賃安排取得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169,656,217股已發行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3.14%)的股東書面批准。故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供批准購買合約及經營租賃安排。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購買合約及經營租賃安排的資料；及(ii)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即本公告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自動壓裂系統」	指	若干用於頁岩氣開採的自動壓裂系統，包括但不限於壓裂泵及輔助設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誠杭(杭州)」	指	誠杭(杭州)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誠通融資租賃」	指	誠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設施」	指	頂驅機及自動壓裂系統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宏華電氣」	指	四川宏華電氣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宏華融資」	指	宏華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宏華集團」	指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6)
「宏華石油」	指	四川宏華石油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的第三方
「承租人」	指	宏華融資及／或宏華電氣(視情況而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營租賃協議」	指	經營租賃協議I及／或經營租賃協議II(視情況而定)
「經營租賃協議I」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並由誠杭(杭州)(作為出租人)與宏華融資(作為承租人)就頂驅機簽署的租賃合約
「經營租賃協議II」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並由誠通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與宏華電氣(作為承租人)就兩批自動壓裂系統簽署的兩(2)份租賃合約
「經營租賃安排」	指	經營租賃安排I及／或經營租賃安排II(視情況而定)
「經營租賃安排I」	指	經營租賃協議I項下擬訂立之經營租賃安排

「經營租賃安排II」	指	經營租賃協議II項下擬訂立之經營租賃安排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經營租賃安排I」	指	誠通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與宏華石油(作為承租人)就用於鑽井的五(5)套頂驅機設備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的經營租賃安排，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為期360日，租賃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921萬元(相當於約1,022萬港元)
「先前經營租賃安排II」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誠通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與宏華融資(作為承租人)就用於頁岩氣開採的一(1)套鑽機及十一(11)套頂驅機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的經營租賃安排，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為期360日，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553萬元(相當於約3,944萬港元)
「先前經營租賃安排」	指	先前經營租賃安排I及先前經營租賃安排II之統稱
「先前購買合約」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並由宏華石油(作為賣方)與誠通融資租賃(作為買方)就用於頁岩氣開採的一(1)套鑽機及十一(11)套頂驅機而訂立之買賣合約，代價為人民幣1億5,35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億7,039萬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
「購買合約」	指	購買合約I及/或購買合約II(視情況而定)
「購買合約I」	指	宏華石油(作為賣方)與誠杭(杭州)(作為買方)就頂驅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合約

「購買合約II」	指	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並由宏華融資(作為賣方)與誠通融資租賃(作為買方)就兩(2)批自動壓裂系統而訂立之兩份買賣合約
「購買價」	指	誠杭(杭州)及/或誠通融資租賃(視情況而定)向有關賣方購買該等設施而應予支付的代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頂驅機」	指	五(5)套用於頁岩氣開採的頂驅機
「賣方」	指	宏華石油及/或宏華融資(視情況而定)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僅供說明用途，以人民幣為單位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11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未有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斌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斌先生、楊田洲先生及顧洪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大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教授、李萬全先生和何佳教授。